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戈耀红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戈耀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胡丽敏女士、高锋先生、曹章保先生、王洪斌先生、金琰先生、邹春中先生、左小鹏先生、李军先生、孙超先生、王亦金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胡丽敏女士、高锋先生、曹章保先生、王洪斌先生、金琰先生、邹春中先生、左小鹏先生、李军先生、孙超先生、王亦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高锋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高锋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主板），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高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李忠贤、朱沪生、俞金坤

2023年10月24日